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符合公司规定
-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承诺进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及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均已在 2015 年 10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根据以上两条生产线投产后的市场情况，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327 号文核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164,369,5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验字[2013]0345 号），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56,099,999.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38,984,999.95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17,114,999.05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详见 2013 年 2 月 2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2,768.65 万元，其中：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共投入 12,714.95 万元，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共投入 20,053.70 万元。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 2014 年 8 月下旬投料联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期，项目首条生产线 2015 年 2 月开始投料试生产。截止 2015 年 10 月，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本着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将

根据以上两条生产线投产后的市场情况，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2）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17年1月1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不超过3.6亿元的资金暂时借出，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7年11月7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3.37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公司2017年1月14日、2017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2017年11月17日，本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使用不超过3.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12个月。（详见2017年1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随后，公司共计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34,7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共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7,468.6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34,700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4,561.18万元（含利息收入318.3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目前余额为4,561.18万元（含利息收入318.3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3年7月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督等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3年2月25日，公司分别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及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3年2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止2017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346262000018010013212	90.7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分行	1308027039200069535	381.0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12643001040009715	1,706.0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0701014160007232	1,458.55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徽州路支行	499030100100858888	924.91
合 计			4,561.18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2,768.6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陈立波先生、赵德友先生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入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铜峰电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711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32.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68.6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调整后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用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否	42,754	42,754	未做分期承诺	605.06	20,053.70	不适用	46.90	2015年10月	-230.22	未	否
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	否	32,856	32,856	未做分期承诺	127.33	12,714.95	不适用	38.70	2015年10月	-289.29	未	否
合计	否	75,610	75,610	-	732.39	32,768.65				-519.5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电网用新型薄膜材料技改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已于2014年8月下旬投料联动一次性试车成功。新能源用新型薄膜材料项目的首条生产线由于前期国外设备到港时间推迟, 以及优化部分工序的原因, 项目首条生产线2015年2月开始投料试生产。截止2015年10月, 以上两条募集资金项目生产线均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目前生产线运行稳定。由于近年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 薄膜行业下游需求减少, 行业总体产能过剩。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首条生产线建成投产后, 市场销售情况不及预期。考虑到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实际情况, 未来公司将结合市场形势, 根据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 再行决定后续投资的实施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 3.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上详见 2017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